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凱傑
電話：04-7531918
電子信箱：cabitwts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090267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監察院函為多元宣導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修正
新制所錄製之宣導影片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9年7月27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2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，由於新制規範修正幅度頗大，監察院爰錄製相關宣導影片共6部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辦理政風、人事、採購及補助等業務之專責人員踴躍點閱，避免觸法受罰。
- 三、前揭宣導影片置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（路徑：陽光法令主題網>業務資訊>宣導資料>影音資料>利益衝突迴避），內容包括：
 - （一）利衝法規範對象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。
 - （二）利益與利益衝突迴避。
 - （三）假借職權圖利與關說請託圖利之禁止。
 - （四）補助與交易行為之原則禁止及例外允許。
 - （五）機關注意事項—基本資料通報、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

人事室 收文:109/07/30



1090003415

無附件

身分關係公開。

(六)利衝資料通報及補助交易公開系統簡介—操作說明及常見錯誤。

正本：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78